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编号：2021-004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治理，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拟修订《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202室。	第六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202室， 公司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8号。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且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决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

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	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董事会有权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决策。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	---

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内容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为： （一）董事会审批权限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为： （一）股东大会审批权限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股东大会审批权限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	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董事会审批权限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决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

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 总经理审批权限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决策。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投资事项涉及对外担保时,须按照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及有关对外担保的决策制度执行;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执行。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	---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内容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	第二十一条 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 由总经理决策。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事项,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